

证券代码：920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810014

债券简称：莱特定转

##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书面投票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军岭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守海）》（公告编号：2026-039）、《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苏昕）》（公告编号：2026-040）、《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常欣）》（公告编号：2026-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6] 0011000632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71,235,098.50元、资本公积211,308,290.55元（母公司口径）。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00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26年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6-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租赁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支付租赁费1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盛才良、盛军岭、王新、王盛旭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计划情况，计划未来一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贸易融资、押汇、保函、信用证等融资业务）额度不超过 37,9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授信融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授信（不超过）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	3,200
农业银行	8,200
招商银行	4,000
中信银行	5,000
民生银行	5,000
平安银行	3,000

工商银行	3,000
浦发银行	5,000
齐鲁银行	1,500
合计	37,9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及实际管理需求，公司拟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威

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新、王盛旭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盛才良、盛军岭、王新、王盛旭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第十五条内容进行修订，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最终内容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2,000,000 张，面值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52,830.21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747,169.79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426,415.09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 1,426,415.09 元（不含增值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税前 6 万元/人。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